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三峡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高速公路板块为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房地产板块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水泥板块为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民用爆破板块为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行业板块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5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6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以及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执行、国际化经营、重大投资项目（含 BT 项目）、工程分包、项目经理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合同履约和社会稳定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年公司细化原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 ①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 ②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2）重要缺陷，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 ①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 ②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3）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 ①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②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②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① 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均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标准执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重大失误；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0%）；

④ 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5%）；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造成严重影响；

⑥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将导致公司股价急剧下跌，直接影响公司生存发展。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以下迹象通常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有民主决策程序但运行不畅，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较大失误；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总数的 $5\%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的 10% ）；
- ④ 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总数的 $10\%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的 15% ）；
- ⑤ 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较大缺陷，造成较大影响；
- ⑥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公司公众形象和市场拓展。

（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以下迹象通常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④ 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⑤ 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需要说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